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 2019-022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境内上市公司应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企业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新金融工具准则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金融资产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企业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2、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1）公司持有 20%以下的权益类投资，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现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随着应收款项余额和账龄的变动，预期信用损失每期均随之波动变化，采用新的减值方法后，公司的信用损失准备较原准则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当期信用损失列示为“信用减值损失”；

（3）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当按照新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本次变更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变更为“信用减值损失”。

4、本次变更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不产生其他重大影响，格式列报更加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的规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能够更客观反映公司情况，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变更程序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and 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

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